**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在本系统注册的供应商，且具备所报价的经营范围；

2、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近3个月的相关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业务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6、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平台，封号罚款处理。

7、公司无违法事件和行政处罚记录。

8.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